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冠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3,9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54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06548 元 | 林冠緯 | 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53%計 算 之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冠緯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27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53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01月14日止累計213,9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6,548元為
16 本金；6,971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9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20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2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22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